

## 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

103 學年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3.20)

10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8.9.20)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系所實地訪評結果之申復權益，依據本校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單位對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，認為有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有重大違失時，得於自我評鑑結果確定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「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」（簡稱評鑑委員會）提出申復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復之申請應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提至「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」確認申復資料完備後，送至「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」核備，再提送「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四、「評鑑委員會」於收到申復案件後，召集人應於三十日內邀集負責該受評單位評鑑的委員召開會議，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申復單位。
- 五、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